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代理教師 8 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2. 輔導科代理教師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實缺及進修留職停薪缺額聘任。 3. 本次招考報名前,表列科別如有新增缺額,得併入本次甄選辦理。
英文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數學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公民與社會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物理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化學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輔導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代理教師 (進修留職停薪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s://tcssh.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始得報考：

招考次數	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輔導科代理教師除應具備前述積極條件外，依招考次別並須具有下列規定資格：

招考次數	資格
第1次招考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	1.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次招考	1.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

一、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194303>)登錄資料並自行列印報名表，依下列招考階段至本校現場審查證件及繳費後，始完成報名。

二、系統報名及現場審查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1 時教師甄選系統報名截止；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11 時現場資格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教師甄選系統報名截止；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現場資格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教師甄選系統報名截止；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現場資格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三、審查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四、審查地點：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五、審查程序：

（一）報名表（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下載）。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切結書、擬任人員在大陸設籍等情形具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五）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六）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另附）。

（七）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於各報考階段現場審查時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交送本校人事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方式：試教(個案演練)及口試。

二、有關試教(個案演練)、口試占總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一) 甄選內容：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試教(個案演練)、口試時間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國文科	試教	15分鐘	60%	翰林國文一、二冊	1
	口試	15分鐘	40%		2
英文科	試教	15分鐘	60%	高中英文龍騰版(108課綱)1-4冊	1
	口試	15分鐘	40%		2
數學科	試教	15分鐘	70%	龍騰版數學1，數學2	1
	口試	15分鐘	30%		2
公民與社會科	試教	15分鐘	70%	翰林版第1-2冊，南一版第3冊	1
	口試	10分鐘	30%		2
物理科	試教	15分鐘	60%	龍騰選物1-3冊	1
	口試	15分鐘	40%		2
化學科	試教	15分鐘	60%	龍騰版選修化學(I)(II)	1
	口試	15分鐘	40%		2
輔導科	個案演練	20分鐘	60%	個案演練與討論	1
	口試	15分鐘	40%		2

(二) 以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三) 總成績依試教(個案演練)、口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餘再依上表順位排序。應考人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四) 輔導科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時間如下表：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備驗。

第 1 次招考甄選時間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至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時間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至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時間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至本校萃英樓一樓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三、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考試當日公布在本校校門口或提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時間：各項成績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第 1 次招考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6 時前。

二、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0 時。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拾貳、放榜：

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放榜日期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日期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日期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2 時前。

拾叁、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本校人事室）。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復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5902 號函有關「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規定，教師於複試報名時應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六、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拾伍、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則：【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